項		印	鑑	證	明
目		- 1	火皿	UJL.	/1
法					
令	一、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。				
依	二、其他有關	法令。			
據					
1/2	一、申請人:	當事人、法	 定代理人。		
				、原登記之	印鑑(但在國內曾設
	*				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
			中華民國護	照、入國證	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
	明文件)		自人採明力	此、 印音、	委任書(委任書須由
申			•		女任音(女任音须田 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
請					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
					色)委任辦理者,應出
人,					表示之委任書或授
及	· · · · ·				〔香港、澳門作成者, 国際(次甚点)系統(2
應	應經行政 得辦理】		足之機構或	安託之氏间	團體(海基會)驗證始
備			定代理人身	分證明文件	- (法定代理人有數
證			-		定代理人之身分證
件	明文件影	本及委任書	或同意書)	、印章、當	事人印鑑及國民身
			華民國護照	(、入國證明	文件或其他身分證
	明文件影	•	目贮罐力土	七 年 1 - 娍 田	们做戏计几口做效
					印鑑登記及印鑑證 工員辦理該機關監
		在自福州王 年人之印鑑			一一只对在欧城崩血
	六、規費:新	台幣20元。	,		
		登記、變更	登記、廢止	登記或印鑑	盖證明,應依下列規
作	定:	41250	白. 八二%		
	1. <u>金</u>	請人之國民 籍咨糾。	牙分證。		
業	* * * *	,	,發現有疑	養時予以杏	證;另受委任人持
					權書辦理印鑑證明
西		•	-		國護照入出境之紀
要		· -• -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時,委任人	
1					清死亡者之經廢止 加列廢止口即。
領	以祝问, 二、未成年人		-		加列廢止日期。 及區域限制。
					之人,由法定代理人 (人,由法定代理人
				代理人印章	

42-1 更新日期: 105/12/30

- 四、法定代理人之順序: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,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,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,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
- 五、未成年人父母均居大陸,由其同居之祖父(母)申請代辦印鑑證明,不可受理。
- 六、未成年人父母離婚由父(母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,父(母)死後由 其母(父)代辦其印鑑證明,可以受理。
- 七、印鑑證明申請人(委任人)委任他人代辦時,應附繳委任人之國 民身分證影本及委任書,應注意查核委任人委任書上所蓋印鑑 章,及所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資料是否相符,並查驗受委 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無誤,始予受理。
- 八、受委任辦理印鑑證明,因故無法親自辦理,應由當事人另覓受委任人。
- 九、受同一人委任多次代辦印鑑證明,每次均應出具委任書(人在國 外每次均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)。
- 十、持憑我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,未註明申 請印鑑證明不予受理。但經受委任人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確有為委 任人代辦印鑑登記或證明之需要者,得認受委任人可為委任人代 辦印鑑登記及證明。
- 十一、授權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,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:「已於○年○月○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證明○份」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,以影本加蓋「核與正本無異」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,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,未註明份數,以1次為限。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,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,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,如於授權期限內,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,逾授權期限內,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,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,應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授權書或委任書內未註明需要份數,可由受委任人以書面具 結:「如有違背委任人委任事項使用印鑑證明情事願負法律 責任」,並以1次為限,發給應使用份數。
- 十三、出國前所做之法院授權書內載有:「···代為···申請印鑑證明」 字句,該授權書與委任書格式雖不符,但實質內容與委任書 無異,可據以查實核辦,並以1次為限。

更新日期:104/8/31

作

業

要

領

- 十四、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請領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,得比照受 託申請戶籍登記之規定,毋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十五、在台原有戶籍之旅居國外人民申請核發印鑑證明,戶籍已 辦理遷出登記(國外)者,印鑑證明「現在住址」欄邊加註 「○年○月○日遷出國外登記」,至戶籍未辦理遷出者, 無庸於現在住址欄邊加註「現人居留國外」。
- 十六、核發印鑑證明時,應在印鑑證明書上加註「當事人遷出戶籍管轄區域者,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。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之遷徙者,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,俾利使用印鑑證明機關知悉,惟不宜擴張解釋為認定印鑑證明之使用期限與效力。

十七、為避免衍生爭議,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 文件。

十八、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,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 印鑑證明時,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 證明,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 紀錄,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,以保障民眾權益。 (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75972 號函)

十九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: 「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,非因避免天 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,除當事人、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 規定外,不得供他人閱覽。」,復按內政部 84 年 3 月 27 日 台內戶字第 8401908 號函略以:「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,如 當事人已死亡,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可參照 66 年 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7257733 號函申請死亡或經死亡宣 告者之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書,惟仍不得申領印鑑登記原始 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。」(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 第 1030087645 號函)

- 二十、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, 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,應駁 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。(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4 日台 內戶字第 1030109547 號函)
- 二一、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登載,旨在保障民 眾權益,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;民眾另有需求者,可 於「其他」欄位依實際需求登載50個字數以內之申請目的(民眾 已明確表明申請載明「不限定用途」者,亦可於「其他」欄內 登載);惟民眾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,則依實際受理情形登載「當

作

業

要

領

更新日期:110/9/1

- 事人申請不載明」,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真意。(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4函)
- 二二、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,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,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(內政部104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288號函)
- 二三、當事人遷出戶籍地者,僅原「印鑑登記」向後發生廢止之效果,戶政機關於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前核發之印鑑證明未受影響。有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,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鑑證明者,仍由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(申請登記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:……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)審認辦理。(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822號函)
- 二四、有關國人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,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疑義,因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,監護關係於法院確定裁判後即生效,登記僅為公示效果,不影響其效力,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,並於印鑑證明加註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同時亦應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監護登記;另授權書之授權人姓名欄與簽字欄位原應為同一人,倘該授權書於客觀上得審認係由監護人所出具者,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,如有疑義,因涉個案事實審認,請依規調查核處。(內政部110年6月23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831函)
- 二五、為避免利益衝突,防範受任人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,失其擔任 見證人之公正立場,而有損委任人之利益,受任人不宜同時為 見證人。(內政部113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30135337號函)

作

業

要

領

更新日期:113/9/26